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8〕363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回访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川教函〔2017〕42号)精神，我厅已组织专家组对11所本科院校进行了审核评估，后续将按计划对13所本科院校进行审核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90号)要求，为促进学校巩固评建成果，做好评估整改工作，进一步落实以评促建，现将《四川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回访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各高校按方案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教育厅工作联系人：杨火海，电话：028-86117120。

评估办工作联系人：熊凤，电话：028-83032311。



四川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 回访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9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川教函〔2017〕42号）精神，并结合我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回访工作方案（试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回访重点

回访重点是审核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为学校进一步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出建议。

二、回访原则

（一）以评促建、实事求是；

（二）问题导向。紧扣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结合《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议，逐一审核整

改情况。

三、回访具体工作

(一) 学校工作内容。学校在专家进校回访前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整改自查表》(附件 1), 自查表以定量评价为主, 依据自查表形成《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二) 专家组工作内容及流程

1. 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和 1 名秘书构成, 原则上按照回访日程安排(附件 2)开展工作。

2. 专家组紧扣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结合《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和《整改自查表》进行审阅, 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进校考察计划(侧重考察学院、教师、学生等)、调阅材料通知单, 进校前交秘书汇总。

3. 秘书汇总专家进校考察计划和调阅材料通知单, 供专家组预备会上讨论。

4. 专家离校后完成对学校整改回访报告(附件 3), 主要是指出问题整改不足之处, 并给出意见及建议。

5. 回访工作的相关材料交审核评估办公室存档。

附件: 1. 四川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整改情况自查表
2. 四川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日程安排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
评估回访报告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